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號

附 民 原 告 陳怡琳

被 告 鄭懿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審判時並未到庭，且該附帶民事訴訟就審期間亦未足，考量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法 官 謝昀哲

法 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蕭竣升